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源城管执催字【2024】第14号

河源市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

因你单位~~安装加油器~~^{拆除加油器}未经~~通知~~^{告知}，~~所收设备投入使用~~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(单位)作出~~行政处罚决定书~~^{行政处罚决定书(源城管字2024)第14号}，~~责令改正通知书~~^{责令改正通知书(源城管改字2024)第002073号}已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你(单位)，要求你(单位)于~~立即停止使用~~^{立即停止使用}加油器~~并到住建部门办理道路拆除手续~~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曾小泉

联系电话：0767-3353914

单位地址：河源路12号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4年7月26日

当事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